

編號： 316 系所：都市計畫學系甲組

科目：計畫法規

本試題是否可以使用計算機：可使用，不可使用（請命題老師勾選）

一、為了建設新市區，都市計畫法有專章加以規定。請根據此章條文，回答下列問題。

- 1.請說明新市區的範圍是如何界定的。(5%)
- 2.新市區的開發方式為何？請說明之。(5%)
- 3.何者可為新市區建設的主辦單位？所應提出的計畫內容有何不同？請分別說明之。(10%)

二、實施都市計畫需要巨額的經費，其來源有多款。其中有採受益者付費而開徵的，例如工程受益費。根據法規，其經費來源尚有何其它款目？其收取是否與受益者付費原則有關？請說明之。(20%)

三、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四條：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已知有一戶家庭，購置一棟透天住宅作為自住之用。此住宅位於某一都市的住宅區內，該市人口數為五十萬人以上。請根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對於住宅區建築物及土地的使用規定，就該戶人家是否能享有上述第三十四條所揭示的目標，試加以分析說明之。(20%)

四、相關層級的政府設有都市發展局或城鄉發展局，也設有都市計畫委員會。試就發展局與委員會兩單位的組織與職掌，比較說明之。(20%)

五、根據都市計畫法，都市內土地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根據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實施「區域土地使用管制」。試比較此兩種管制的規定，說明其在管制的制度設計上有何異同。(20%)